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哈工信规〔2024〕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我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我局修订完成了《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8日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我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在区域创新体系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领与示范作用，规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鼓励研发实力较强的重点企业布局未来产业前沿领域，参照《工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及《黑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黑工信科规〔2024〕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体系比较完善、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企业自愿申报，每年集中组织认定。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示范企业认定与运行评价工作。区县（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属地企业申报和推荐，

协助做好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申报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哈尔滨市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企业各类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失信行为；

（二）已经认定为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

（三）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第六条 认定的基本标准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 以上，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新产品开发能力强，有持续创新能力。

（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 and 自主品牌。企业注重品牌创建和管理，形成了企业自主品牌，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对于军工等特殊产品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占有率。

(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企业处于盈利状态(布局国家工信部明确的6大未来产业方向企业除外),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较强的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面具有示范作用。

(六)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形成了企业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数据表》;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三)自主知识产权证书,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方面的奖励证书、认定证书等(复印件);

(四)其他与认定相关的佐证材料;

(五)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的承诺书。

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部门、职能部门公开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八条 申报与推荐

企业向所在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区县(市)工信部门核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后,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向市工信局提报推荐企业名单。

第九条 组织评审和发布认定结果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依据认定条件和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评审结果或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择优确定拟认定示范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办公会审议。

(四)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认定结果,并授予“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示范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评价办法

(一)示范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编写评价材料并报送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后,汇总后报送市工信局。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对示范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形成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60分及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两种。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度核查结果予以公布,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示范企业称号并发布有关公告。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撤销示范企业称号:

- (一)逾期未报送材料、不接受管理的;
- (二)当年评价不合格的;
- (三)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四)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的;
- (五)有重大税收违法和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六)弄虚作假骗取示范企业称号的。

第十三条 对撤销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报,同时,建议上级机关撤销其相应称号。

第十四条 示范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报告,由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其他创新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工信规〔2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数据表

4. 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表

5.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及竞争力水平。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研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 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 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企业类型	1. 国有 ☐ 2. 合资 ☐ 3. 民营 ☐ 4. 其他 ☐				
从业人数		大学本科 以上人数		高级专家及博士、 硕士人数	
上年经济 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最近 3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 上年投入	万元
申请专利数	个	其中: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企业技术中心情况	1. 市级 2. 省级	认定部门			
制造业创新中心情况	1. 市级 2. 省级	认定部门			
银行信用等级					

注: 以上指标按上年底数据填写

附件 3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数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单位	企业数据
创新机制 (30分)	创新投入	18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年度增长	%	
	人才激励	6	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	
			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创新合作	6	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技术与人才 (30分)	创新队伍建设	1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硕士人数	人	
	创新条件建设	8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实验室数	个	
	技术积累储备	10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个	
产出与效益 (40分)	技术创新产出	15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主导和参与制定的各类标准数	项	
	技术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加 减 分	加分		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目	项	
	加分		企业研发方向涉足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未来产业领域		
	减分		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万元	

附件 4

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分数区间	单位	基本要求
创新机制 (30分)	创新投入	18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15	%	≥ 2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年度增长	2-3	%	≥ 5
	人才激励	6	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2-3	%	≥ 1.2
			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2-3	%	≥ 2
	创新合作	6	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2-3	人月	≥ 5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2-3	%	≥ 5
技术与人才 (30分)	创新队伍建设	1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5-7	%	≥ 6
			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硕士人数	3-5	人	≥ 2
	创新条件建设	8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3-5	万元	≥ 300
			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实验室数	2-3	个	≥ 1
	技术积累储备	10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2-4	%	≥ 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2-4	项	≥ 3
			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1-2	个	≥ 1
产出与效益 (40分)	技术创新产出	15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2-4	项	≥ 3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2-4	项	≥ 3
			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1-3	项	≥ 1
			主导和参与制定的各类标准数	2-4	项	≥ 1
	技术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7-11	%	≥ 2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7-11	%	≥ 10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2-3	万美元	> 0
加减分	加分		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目	≤ 3	项	
	加分		企业研发方向涉足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未来产业领域	≤ 2		是
	减分		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 3	万元	> 0

附件 5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对已认定的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在复核评价年度提供工作总结，全面总结三年以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有关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国际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创新机制建设（技术人才的培养与激励、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等）、产学研合作（产学研、产业联盟、国际合作等）、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实验设施、检测设施等）。

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企业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情况、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知识产权情况，在工业绿色发展、加强工业基础、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两化融合等领域取得的进展。

五、佐证材料或其他附件，主要包括：三年以来，在研和完成的全部科技项目、对外合作项目、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外部专家数量、申请受理及认定的专利、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认证实验室、驰名商标、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名称变更，需附相关说明材料等。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正在申报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按照申报要求所提报的材料中所有数据和陈述的情况完全属实，并对其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